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运

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运方):河南臻峰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

一、服务项、单价及服务期限

服务项	单位(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含税
运输服务(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5000	48	120

注:最终以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实际运输数量据实结算，以结束服务时过磅称重数量总数为准。

乙方应安排资质证照齐全的车型、运载能力每车净重存储30吨以上的密闭罐车车辆及证照齐全的驾驶人，将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距40公里内）指定收集池内，安全协同处置。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渗滤液采用

专用密封槽罐车密闭外运工作，点对点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直至本场积存渗滤液处置完毕。本项目外运总量上限为 25000 吨，最终结算量以实际过磅计量数量为准；项目无保底运输量，乙方不得因实际运输量不足向采购人提出索赔、加价或擅自停运。

2. 服务作业周期

本项目常规运输作业时段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具体实际运输开展时间，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接收、处置产能及甲方现场工作安排为准。

3. 服务地点

- 装车地点：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 卸车地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指定渗滤液接收点位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实行一年一签，每年独立签订服务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

第二年、第三年度，甲方将结合乙方上一自然年度履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后确定是否另行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乙方年度履约评定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年度合同实际终止时间，以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渗滤液运输完毕或本合同约定的本年度服务期限届满，二者孰先为准。渗滤液提前处置完毕的，后续年度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

1. 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总价 = 乙方当期实际合格转运吨数 × 中标综合单价。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已全额包含运输所需车辆设备、人工薪酬、燃油耗材、装卸作业、双向过磅、北斗定位系统运维、台账资料整理、安全防护用品、应急物资、车辆保险、各项税费、环保风险、运输通行、现场管理等全部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结算与支付周期

（1）结算方式：每季度结束后，甲、乙双方以及焚烧发电厂对前一季度车辆运输的三联单等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确认，以季度为周期进行结算。

（2）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前一季度运输后，经甲方及焚烧发电厂验收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经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审批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终付款时间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确定，财政审批流程期间不计算利息。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产生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1.本项目实行双数据核验验收模式：出厂装车数据以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流量泵统计数据为准，进厂卸车数

据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过磅称重数据为准。

2. 两组核验数据的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1%。当两组核验数据误差≤1%时，数据核验合格，以两组数据中的较小数值作为本车次最终结算依据；若两组核验数据误差＞1%，本次核验结果无效，应重新开展核验工作，直至核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结算。

3.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管理制度、环保规范及安全作业要求，完成渗滤液密闭转运工作，将渗滤液规范运输至焚烧发电厂指定渗滤液收集池，无泄漏、无遗撒、无违规作业。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作业人员、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等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运输费。

2. 乙方在运输、装卸、作业全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车辆故障、管理疏漏等原因，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渗滤液泄漏、路面污染、环境污染、交通事故、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一切事故及损失，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判决裁定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另行赔偿一切损失。

3. 乙方须保障日常运输作业量稳定，每日有效运输处置量不得低于 30 吨，保证项目服务连续不间断。乙方不得无

故停运、不得因款项争议擅自停止作业。

乙方无故停运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预估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日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预估总价款0.5%；无故停运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10%的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运输服务费中抵扣。乙方若因资金、经营等自身原因确需临时停运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停运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未经同意擅自停运视为违约。

4.甲方负责协调接收单位，保障乙方合规车辆正常卸车、顺利作业，保障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正常开展运输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争议及诉求，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发生后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自然灾害及政策重大变动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书面通

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供对方核验确认。

3.经双方核实确认属于不可抗力情形的，受影响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履约、部分履约或免除对应时段履约责任，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八、监督与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应确保具有运输渗滤液的相关资质。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所有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平原示范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运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7377373333

2026 年 11 月 23 日